

大埔群英谱



大埔县总工会 编
大埔县劳模协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

《大埔群英谱》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廖志勇

编委会副主任：罗巩华

编委会成员：丘志灵 丘伟雄 戴礼楼

梁小芳 房玉珍

主编：廖志勇

副主编：罗巩华

责任编辑：罗巩华 丘志灵 丘伟雄

序

《大埔群英谱》经过编委会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现已正式出版。这是全县劳模工作和劳模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它首次以大全的形式，全面、系统、完整、精练地记述了我县建国以来二百多位全国和省、市、县劳动模范的事迹，使推动大埔发展的功臣彪炳史册，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俗话说，行行出状元，代代有精英。本书所记载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劳模就是全县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和各行各业的精英。他们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默默奉献的同时，也为我县“四乡四名”美誉再添了光彩。在他们身上，凝聚了主人翁的责任感和艰苦创业的精神，忘我劳动的热情和无私奉献的情怀、强烈的开拓进取意识和创新求实风格、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风范。这些精神、情操和风范荟萃成劳动模范的崇高思想，闪耀着时代的光辉，成为激励各行各业劳动者顽强拼搏、求实创新的强大精神动力！本书的编印发行，使劳动模范的崇高思想和鲜明形象有一个高度浓缩的概括和体现，为今后全县广大劳动者踊跃投身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树立了明确而生动的榜样和目标。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附录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劳模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劳动模范政治、经济待遇的政策和法规，充分展示了各级党委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和爱护，将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劳模管理，落实好劳模的待遇，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更加有利于为劳动模范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从而实现劳动模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几百年”。当今改革开放的时代是英雄辈出的时代，现代化建设的宏伟大业为广大职工大显身手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在这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希望，榜上有名的劳模，要更加珍惜荣誉，严于律己，加强学习，与时俱进，率先垂范，更好地感召职工群众为实发展大埔而建功立业；希望各行各业的劳动者要学习和发扬各个时期的劳模的崇高思想品德，从劳模身上吸取精神营养，从而激发坚韧顽强、求实创新的强大动力，激励民众，增强信心，苦练本领，争优创先，为推动大埔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加快构建和谐大埔作出应有的努力和积极的贡献。

是为序。

中共大埔县委书记 丘小宏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1992年1月27日，邓小平南巡广东时，在珠海市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见该公司总经理丁钦元（劳动模范）等同志。



1998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北京中南海亲切接见出席中国工会十三大的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广州南洋电器厂运输班班长刘铁儿。



1994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视察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劳动模范、该公司总经理朱江洪（右三）向江总书记介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情况。



1994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时任国务院总理李鹏（现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到TCL集团公司考察时，与全国劳动模范、该公司总裁李东生（左二）亲切交谈。



2002年5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亲切接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广州珠江啤酒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荣明。



200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亲切接见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大女杰”、广州市天河区杨箕村党支部书记张建好。



2002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卢瑞华在广州军区礼堂亲切接见出席广东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的劳动模范代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右一），在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黄华华（右三），省人大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汤维英（前排左一）等陪同下，于2002年元旦到广州市劳模家中亲切慰问省劳动模范陈志强（右二）。



2001年6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左）在出席五省（市）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大型文艺晚会《永远跟你走》时，亲切接见全国劳动模范，《春天的故事》、《永远跟你走》的词作者、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旭全（右）。



2000年1月，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广东省省长卢瑞华（右三）率领慰问团到河源市中医院副院长、广东省劳动模范肖敬东（右二）家中进行慰问。



2001年12月21日，大埔县劳动模范协会成立大会留影。



2006年4月26日，县五套班子领导与出席市劳模表彰大会；省、市劳模、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代表合影。

2005年大埔县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盛况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
共创大埔美好明天

中共大埔县委书记丘小宏
二〇〇六年十月题

社 人
会 民
的 的
崇 榜
尚 样

大埔县人民政府县长李钢
二〇〇六年十月题

目 录

第一篇 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和批示

毛泽东	你们是全民族的模范人物（1950年9月25日）	
	(2)
周恩来	关于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的批示（1950年12月14日）(3)
	附：关于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祝词	
刘少奇	(1956年4月30日)	(8)
邓小平	工人阶级要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优异贡献 (1978年10月11日)	(14)
江泽民	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00年4月29日)	(18)
胡锦涛	在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4月30日）.....	(21)

第二篇 全国劳动模范简介

1、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	(26)
2、荣获国家部级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	(27)

第三篇 广东省劳动模范简介

1958年至2006年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	(30)
-------------------------------	------

第四篇 梅州市劳动模范简介

历届荣获梅州市劳动模范获得者 (54)

第五篇 大埔县劳动模范简介

1997 年至 2005 年荣获大埔县劳动模范获得者 (62)

第六篇 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章简介

历届荣获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06)

第七篇 荣获省、市先进集体名单

历届荣获省、市先进集体称号获得者名单 (110)

第八篇 荣获大埔县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名单

1997 年至 2006 年荣获大埔县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名单 (116)

第九篇 劳动模范工作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奖励劳动模范的规定

(1982 年 12 月 4 日) (13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关于劳动模范管理的规定

(1992 年 4 月 30 日) (134)

-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办发[1997]28号)(134)
- 4、大埔县劳动模范协会章程(139)

第十篇 劳动模范待遇的政策规定

- 1、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规定(工发总字[1983]43号)(144)
- 2、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学深造的暂行规定(工发总字[1983]40号)(14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少数民族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工发财字[1982]100号)(150)
- 4、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劳动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省劳动模范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粤工总字[1994]119号)(151)
- 5、广东省总工会、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和省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的规定》的通知(粤工总[1998]50号)(153)
- 6、广东省总工会、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和省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工总[1999]82号)(154)